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JKXD-ZB-2023015

项目名称：江宁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成交单位：南京苏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项目名称：江宁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苏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对江宁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595,000（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江宁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60 个日历天

2. 履行合同地点：项目所在地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中间成果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审查,审查完成后提交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确认项目完成后,一周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朝天宫支行

账号：4301021419100048096

